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6881-XM001
- 2.项目名称：房山区特殊教育学校 15 年制建设改建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559.4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59.489268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房山区特殊教育学校 15 年制建设改建提升项目	559.49	1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工期：10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2.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3.2.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并在有效期范围内，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每天上午09: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采购核【2025】268 号

4.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5. 意向公开时间：2025年07月15日

6. 投标保证金：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开标前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7. 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许鹏飞

电 话：010-8563288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北京市房山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投诉处理。

10.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特殊教育学校

地 址：房山区西大街 26 号

联系方式：崔华 010-69309031-8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新中大厦 12 层

联系方式：许鹏飞 010-856328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鹏飞

电 话：010-85632886